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本辦法，並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一〇二年一月九日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決議：「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本府爰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二七六一二〇〇號令制定發布「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函復備查，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
-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一二六三七〇〇號令發布。